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93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洪心怡

被告 李嘉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8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727元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），其雖另以目前無能力還款等語置辯，然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其所辯自不足採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吳宏明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16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7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8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9 回之。